

院行政〔2017〕220号

为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保护入住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制度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展现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根据在校学生实际情况对全校学生住宿进行统一安排，学生入住后不得私自调换；确需调换的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写明调换原因，经辅导员认可，由所在院（系）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意见、盖章后，交学生处研究，学生管理科负责调整。

第二条 学生公寓楼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异性探访，来访

者应在一楼待客区等待，不得进入公寓；确有需要的，须学生处批准，由学生管理科负责沟通物业后，准予指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公寓管理人员陪同进入。

第三条 公寓楼建立并执行严格作息制度：早 6:00 开门，晚 11:00 关门；晚归的学生需在公寓管理人员处说明晚归原因，配合做好登记后，进入公寓，学生晚归情况将向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反馈，并进行备案；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早出或晚归，需由本人或负责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学生处批准，在学生管理科备案。

第四条 学生公寓严禁留宿校外人员（包括学生亲属、朋友等探访人员）。

第五条 入住学生需自行保管好个人物品，特别注意贵重物品、现金等的保管。

第六条 学校将对自主创业的学生给予相应支持，但禁止在公寓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

第七条 入住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，禁止在公寓楼内涂画、张贴，禁止在楼宇内散发小广告等。

第八条 在楼道、公寓内须自觉保持安静，禁止在公寓楼内进行体育活动，禁止在楼宇内外燃放鞭炮，敲打饭盆、脸盆等物品，禁止高空抛撒物品。

第九条 严禁乱拉乱接电源，禁止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煮蛋器、热得快、电水壶、电热毯、烫发棒（夹）、烘鞋器等违规电器具，违者没收相关物品并给予相应违纪处分。

第十条 禁止在公寓内点蜡烛，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烧饭做菜，违者没收相关物品并给予违纪处分；严禁在公寓等公共区域抽烟或乱扔烟头。

第十一条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毒品等进入公寓，违者给予校纪处分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

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寓内饮酒聚餐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；禁止在公寓饲养宠物，违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公寓楼内及楼外以任何理由焚烧物品。

第十四条 严禁在消防通道门前、楼内门厅、走廊、寝室内停放自行车，存放超大体积物品。

第十五条 禁止攀爬公寓楼栏杆、阳台等，禁止拆除公寓安全装置，如：防盗网、防盗窗等。

第十六条 公寓管理人员是代表学校和物业进行服务、管理的工作人员（包括值班人员和保洁人员），管理人员需温情服务、严格管理，学生须尊重并接受管理，不得对管理人员进行侮辱、谩骂，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需佩戴工作证件。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本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将依照《合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合肥学院

2017 年 8 月 1 日